

师市环审〔2025〕号

关于新疆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绿色环保建材水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绿色环保建材水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绿色环保建材水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师铁门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43' 9.341"，北纬 41° 51' 19.291"。项目为改建工程，租赁原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农机基地 9 号厂房，租用面积为 1538.07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 1442.84 平方米，办公室 95.23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厂房一栋，钢结构密闭，高 12 米，面积为 1442.84 平方米，其中原料存储区 220 平方米，成品区 350 平方米，生产区 580 平方米。生产区内新建 5 条由东向西的绿色环保水漆自动化生产线，5 个单个容积为 5 立方米的成品暂存罐，5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点，配套的环保设施(布

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改造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 95.23 平方米，砖混结构，日常办公、值班用房，不设宿舍、食堂，其他附属配套设施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投料粉尘、搅拌、研磨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 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拉缸清洗用水暂存在塑料桶内,待生产下批次相同颜色时回用;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至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纺织服装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水制备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原料桶按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统一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更换后直接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将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区、环保设备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厂区道路、办公室设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 日印发
